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 6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警察局	邱○○	112.5.2	邱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茶葉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警察局	李○○	112.5.29	李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飲料數杯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2.5.30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芒果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2.5.30	蔡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芒果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2.6.8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哈密瓜 1 顆及荔枝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地政局	許○○	112.6.12	許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芒果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地政局	許○○	112.6.12	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芒果 2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地政局	邱○○及林○○	112.6.15	邱○○及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火龍果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麻豆區公所	黃○○	112.6.12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保養品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麻豆區公所	朱○○	112.6.14	朱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火龍果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麻豆區公所	陳○○	112.6.28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氣泡酒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秘書處	蔡○○	112.6.8	蔡○○贈送該處處長水果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	蔡○○	112.6.8	蔡○○贈送該會主任委員水果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	蔡○○	112.6.8	蔡○○贈送該會主任委員水果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人事處	蔡○○	112.6.8	蔡○○贈送該處處長水果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	蔡○○	112.6.8	蔡○○贈送該處處長水果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2.6.8	蔡○○贈送該處處長水果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	蔡○○	112.6.8	蔡○○贈送本府方○○水果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	蔡○○	112.6.8	蔡○○贈送本市市長水果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0	本府法制處	蔡○○	112.6.8	蔡○○贈送該處處長水果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主計處	蔡○○	112.6.8	蔡○○贈送該處處長水果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蔡○○	112.6.8	蔡○○贈送該會主任委員水果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工務局	蔡○○	112.6.8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哈密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後壁區公所	殷○○	112.6.19	殷○○贈送該所嚴○○醬油 2 瓶及辣椒醬 1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仁德區公所	吳○○	112.6.30	吳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芒果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仁德區公所	周○○	112.6.30	周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食品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柳營區公所	許○○	112.6.19	許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肉鬆禮盒 1 盒及白米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柳營區公所	顏○○	112.6.19	顏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蛋糕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9	本市柳營區公所	賴○○	112.6.19	賴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果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柳營區公所	劉○○	112.6.15	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蛋捲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柳營區公所	劉○○	112.6.15	劉○○贈送該所盧○○蛋捲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白河區公所	吳○○	112.6.19	吳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肉粽 1 串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白河區公所	吳○○	112.6.19	吳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肉粽 1 串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白河區公所	鐘○○	112.6.19	鐘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肉粽 1 串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白河區公所	吳○○	112.6.20	吳○○贈送該所蔣○○芒果一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白河區公所	吳○○	112.6.20	吳○○贈送該所徐○○芒果一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白河區公所	吳○○	112.6.20	吳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芒果一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白河區公所	張○○	112.6.20	張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肉粽 1 串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9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2.6.8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哈密瓜與荔枝禮盒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2.6.12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護膚產品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2.6.12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烏豆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社會局	方○○	112.6.12	方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梅酒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社會局	邱○○及林○○	112.6.15	邱○○及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火龍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社會局	葉○○	112.6.14	葉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護眼檯燈 1 檯、茶包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2.5.31	林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自製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2.6.12	徐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烏豆酥禮盒 4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2.6.12	徐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烏豆酥禮盒 3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8	本府社會局	趙○○	112.6.6	趙○○贈送該局白○○蛋糕 5 盒及馬卡龍餅乾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2.6.12	黃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潔顏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2.6.2	蔡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濾泡式咖啡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2.6.19	蔡○○贈送該局孫○○粽子 20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社會局	鄭○○	112.6.20	鄭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蜂蜜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社會局	葉○○	112.6.6	葉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太陽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社會局	楊○○	112.6.17	許○○贈送該局潘○○封餅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社會局	翁周○○	112.6.28	翁周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芒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6	本府社會局	許○○	112.5.23	許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餛飩 4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2.6.1	李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粽子 5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社會局	鄭○○	112.6.16	鄭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蓮霧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社會局	葉○○	112.6.17	葉○○贈送該所歐○○粽子 2 顆及荔枝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社會局	葉○○	112.6.21	葉○○贈送該局歐○○葡萄 1 箱、水梨 5 顆、帆粒貝 1 包及干貝糖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北門區公所	侯○○	112.6.13	侯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肉粽 2 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下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.6.7	陳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蜂蜜 1 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下營區公所	盧○○	112.6.7	盧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 2 罐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4	本市下營區公所	張○○	112.6.15	張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荔枝 1 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下營區公所	顏○○	112.6.15	顏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下營區公所	顏○○	112.6.15	顏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下營區公所	吳○○	112.6.19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粽子 15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下營區公所	洪○○	112.6.19	洪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粽子 20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下營區公所	郭○○	112.6.27	郭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芒果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觀光旅遊局	勢田○○及田中○○	112.4.21	勢田○○及田中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御祝儀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繳納市庫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觀光旅遊局	黃○○	112.6.6	黃○○贈送該局顏○○筆記本 1 本、馬克杯 1 只及胸章 2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2	本府觀光旅遊局	黃○○	112.6.6	黃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筆記本 1 本、馬克杯 1 只及胸章 2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觀光旅遊局	蔡○○	112.6.9	蔡○○贈送該局代理局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酒店	112.6.13	○○酒店贈送該局代理局長肉粽伴手禮 1 份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觀光旅遊局	王○○	112.6.20	王○○贈送該局代理局長肉粽伴手禮 1 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市新市區公所	林○○	112.6.9	林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保健食品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新市區公所	民眾	112.6.9	民眾贈送該局溫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東山區公所	卓○○	112.6.20	民眾贈送該區區長肉粽 1 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消防局	盧○○	112.6.10	盧○○贈送該局顏○○飲料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府消防局	顏○○	112.6.10	顏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玉荷包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1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2.6.17	陳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粽子 4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市南化區公所	呂○○	112.6.19	呂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粽子 1 串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南化區公所	錢○○	112.6.19	錢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粽子 1 串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南化區公所	呂○○	112.6.19	呂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粽子 1 串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南化區公所	余呂○○	112.6.19	余呂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粽子 1 串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南化區公所	李○○	112.6.19	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荔枝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南化區公所	呂○○	112.6.19	呂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芒果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南化區公所	邱○○	112.6.19	邱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芒果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9	本市南化區公所	黃○○	112.6.19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芒果 2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市場處	賴○○	112.6.19	賴○○贈送該處處長洋酒 1 瓶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大內區公所	賴○○	112.6.13	賴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大內區公所	李○○	112.6.14	李○○贈送該所楊○○芒果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大內區公所	李○○	112.6.14	李○○贈送該所杜○○芒果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大內區公所	秦○○	112.6.16	秦○○贈送該區區長堅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大內區公所	胡○○	112.6.16	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大內區公所	蘇○○	112.6.28	蘇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芒果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大內區公所	蘇○○	112.6.28	蘇○○贈送該所侯○○芒果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2.6.19	梁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肉粽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9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2.6.19	梁○○贈送該所梁○○肉粽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2.6.19	梁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肉粽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歸仁區公所	林○○	112.6.1	林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太陽餅 3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歸仁區公所	李○○	112.6.19	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粽子 2 串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玉井區公所	張○○	112.6.14	張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芒果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市玉井區公所	李○○	112.6.17	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粽子 30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玉井區公所	莊○○	112.6.21	莊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芒果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市玉井區公所	莊○○	112.6.28	莊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芒果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7	本府教育局	白○○	112.6.6	白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牛軋糖及南瓜子酥各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府教育局	石○○	112.6.8	石○○贈送該局江○○芒果 2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府環境保護局	楊○○	112.6.4	楊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貢糖 10 包及高粱酒 2 瓶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府環境保護局	魏○○	112.6.12	魏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粽子 1 串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府環境保護局	劉○○	112.6.14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茶葉 1 罐及米餅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府教育局	白○○	112.6.6	白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牛軋糖及南瓜子酥各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府環境保護局	蕭○○	112.6.16	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紀念酒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府環境保護局	嚴○○	112.6.19	嚴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香菇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府環境保護局	張○○	112.6.19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芒果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12.6.20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西瓜 3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鹽水區公所	李○○	112.6.19	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粽子 2 串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